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 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分别是潘伟、卢志丹、曾春莲。会议以 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潘伟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,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 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: 3票,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:

弃权: 0票:

反对: 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同意: 3票,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:

弃权: 0票;

反对: 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

- 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0日